ITU-R第36-3号决议修订草案

词汇的协调

（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工作而言，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使术语及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实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b)* 在涉及一个以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c)* 国际电联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以便提供和保留一个国际统一的电信词汇表；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R正与IEC（第3技术委员会（TC 3））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用于做图和设备使用的图形符号，以及用于文件编撰和条目编号的、获批准的规则；

*e)* ITU-T和ITU-R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g)*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文件，之后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做出决定并予以通过，此后，通过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编辑密切合作来保证，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2 CCV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3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批准；

4 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5 主席和代表每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附件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通过包括文件的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协调统一。

2 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文件。